

海盐县商务局 文件

盐商务〔2023〕48号

海盐县商务局关于印发《海盐县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

《海盐县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海盐县商务局

2023年12月22日

海盐县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的实施 意见（修订）

为加快推进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和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根据《推进我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开展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浙发改经贸〔2018〕689号）、《嘉兴市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嘉发改〔2021〕38号），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综合评价、实绩排序、分类施策为主要内容，建立分类分档、公开排序、动态管理的企业综合评价机制，激发各类服务业企业创新活力，加快提升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形成质量高、效率优、创新强的现代服务业体系。

二、评价范围

全县范围内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自有土地3亩及以上的规模（限额）以下服务业企业、港口码头企业（含海港及内河所有相关承租企业），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银行证券保险、通讯等特殊行业以及承担社会公共服务职能的公益性企业。

纳入评价的服务业企业因新供地建设期满（一般为三年）后给予两年过渡期，可申请暂不评价（不含关联企业之间的房地产转让）；对实际使用工业用地且纳入工业亩产效益评价的服务业企业，不再纳入服务业亩产效益评价名单。

表 1 服务业企业评价范围

行业	行业代码
科技和信息服务业	国民经济行业门类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大类代码 63-65）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大类代码 73-75）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现代物流业	国民经济行业门类是“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行业大类代码 53-60）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批发业	国民经济行业门类是“批发业”（统计大类代码“51”）。
零售业	国民经济行业门类是“零售业”（统计大类代码“52”）。
文化和旅游业（含住宿餐饮）	国民经济行业门类是文化艺术业（行业大类代码 88）、娱乐业（行业大类代码 90）、旅行社及相关服务（行业小类代码 7291）等行业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住宿和餐饮业”（行业大类代码 61-62）。
商务及其他服务业	国民经济行业门类是“商务服务业”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行业大类代码 72）以及除以上 5 个行业以外的其他服务业。
港口码头企业	凡注册或实际经营在港口码头的企业，统一作为港口码头企业评价。

三、评价指标

（一）自有土地企业。分为科技和信息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商务及其他服务业、批发业、零售业、文化和旅游业（含住宿餐饮）六个行业，评价指标包括：营业收入、税收实际贡献、亩均税收、亩均营业收入四项共性指标，其中科技和信息服务业增加研发经费投入占比和发明专利数。

（二）非自有土地企业。分为科技和信息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商务及其他服务业、批发业、零售业、文化和旅游业（含住宿餐饮）六个行业，评价指标包括：营业收入、税收实际贡献两项共性指标，其中科技和信息服务业增加研发经费投入占比和发明专利数。

(三) 港口码头企业 (含海港及内河所有相关承租企业)。不分规模统一评价, 评价指标为营业收入、税收实际贡献、亩均税收、亩均营业收入、吞吐量以及综合管理六项指标。

四、评价计算规则

(一) 指标和权重设置。根据用地性质分为自有土地企业和非自有土地企业, 采用不同的评价指标和权重, 具体见下表:

【自有土地企业】

单位: %

行业 \ 指标	四项共性指标				个性指标	
	营业收入	税收实际贡献	亩均税收	亩均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占比	发明专利数
科技和信息	10	25	30	15	15	5
现代物流业	15	30	35	20	/	/
商务及其他	15	30	35	20	/	/
批发业	15	30	35	20	/	/
零售业	15	30	35	20	/	/
文化及旅游业	15	30	35	20	/	/

【非自有土地企业】

单位: %

行业 \ 指标	两项共性指标		个性指标	
	营业收入	税收实际贡献	研发费用占比	发明专利数
科技和信息	35	45	15	5
现代物流业	45	55	/	/
商务及其他	45	55	/	/
批发业	45	55	/	/
零售业	45	55	/	/
文化及旅游业	45	55	/	/

港口码头企业（含海港及内河所有相关承租企业）根据企业特点单独设置指标权重，具体见下表：

【港口码头企业】

单位：%

行业 \ 指标	营业收入	税收实际贡献	亩均税收	亩均营业收入	综合管理	年吞吐量
港口码头企业	20	20	20	15	15	10

（二）指标基准值。各项评价指标基准值按照海盐县参评的各行业该项指标当年度平均值的 2 倍来确定；海港和内河码头年吞吐量分别采用各自的平均基准作为基准值，每年动态调整。

（三）综合评价得分计算。单项指标得分为该指标评价年度的数据除以基准值乘以权重，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权数的 1.5 倍，最低为零分。某项指标为负值或缺则该项指标得分为零。企业评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企业综合评价得分} = \sum \left(\frac{\text{企业各指标值}}{\text{各指标基准值}} \times \text{权数} \right)$$

五、分类设置

分类定档时先以综合评价得分为依据进行排序按比例进行分类，然后按照提（降）档、否优否决规则进行综合定档。

（一）评分分类和比例。分土地使用性质和行业，按比例进行评分分类，将排序结果分成 A、B、C、D 四类。

A 类—重点扶持类。指资源环境效益好、税收贡献大的企业。

B 类—培育提升类。指效益相对较好，但发展水平有待提升

的企业。

C类—帮扶转型类。指效益与贡献相对较差，需进行帮扶转型提升的企业。

D类—倒逼整治类。指综合效益差，需重点整治的企业。非自有土地企业在评分分类中不设D类企业（因否决项定档D的除外）。

【不同类型企业分类比例】

类型	比例	分档类别			
		A	B	C	D
自有土地企业		前 20%（含）	20%-75%（含）	75%-95%（含）	末 5%
非自有土地企业		前 20%（含）	20%-75%（含）	75%-100%	/
港口码头企业		前 20%（含）	20%-75%（含）	75%-95%（含）	末 5%

注：以上为参考比例

（二）综合定档。为更全面反映企业的社会活动，在土地利用、科技创新以及其他社会贡献等方面可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在评分分类基础上予以定档、调档和否优否决等，相关调整不占分档比例。

1.定档类：当年实缴税收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且亩均税收高于当地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直接定档为 A 类。

2.调档类：

①提档类：当年税收实际贡献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且亩均税收高于当地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当年获得省科学技术奖及以上的企业；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当年度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企业（不含行业协会）。符合以上任一情况可提档一级，同一企业不重复提档。

②降档类：当年发生 2 起（含）以上一般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发生 1 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受到 2 次（含）以上非事故类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企业；当年度退规企业，降一档执行。

3.豁免类：当年度新上规企业（不含重复上规、拆分企业及已关停的企业）；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辅导备案及报会企业；当年度被评为政府质量奖、品字标、老字号、知名商号企业；当年出口总额 3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外贸企业；当年度给予县内企业金融业务支持不少于 5000 万元或实缴税收 500 万元以上的金融企业，符合以上任一情况的企业，保档 B 类。

4.否优否决类：①发生 1 起（含）以上较大以上（含）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②发生 1 起（含）以上较大以上（含）生产亡人安全事故或发生 2 起（含）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③上年度发生税务稽查罚款超 10 万元以上的企业；④发生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件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受到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累计罚款超过 50 万元的企业；⑤属于评价对象，却拒不配合相关工作的企业或在评价中弄虚作假的企业；⑥除豁免企业外，亩均税收低于 3 万元的港口码头企业、亩均税收低于 2 万元的其他企业以及营业收入低于 2000 万元且占地 20 亩以上的规下企业，①-⑥情况直接定档 D 类。

被“信用中国”“信用浙江”列为“经营异常”或“严重失信”黑名单企业；税收实际贡献低于 100 万元的企业；规模（限额）以下自有土地企业，符合以上任一情况不得列入 A 类。《海盐县服务业（仓储物流和港口码头）用地项目达产履约帮扶实施方案》（盐服领办〔2023〕3 号）的结果运用与调档类相衔接。

以上各项规则，原则上定档优先于提档操作，否优项、否决项优先于其他操作。综合定档企业名单（高新技术企业、新上规企业等）由相关职能认定管理部门提出并确认。

六、评价程序

县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在企业自主申报的基础上，对服务业企业上一年度亩产效益指标数据进行综合评价，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后报经县政府同意，评价结果予以公示，具体程序如下。

（一）取数核查

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由责任部门和镇（街道）加强数据统计、报送、核查等工作。其中：

1.商务部门负责企业相关数据汇总和综合评价，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各项指标数据。

2.发改部门负责提供承担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的服务业企业名单；审核列为“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

3.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提供全部服务业企业不动产登记土地（房产）面积、时间、坐落等相关信息，近三年新增用地企业名单及土地面积。

4.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提供服务业政府质量奖和品字标等企业名单、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审核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亡人事故或者受到2次（含）以上非事故类特种设备安全行政处罚的参评企业；审核发生1起（含）以上较大以上（含）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参评企业或2起（含）以上一般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参评企业。

5.科技部门负责提供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当年获得省科学技术奖及以上的服务企业名单。

6.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或者受到2次（含）以上非事故类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参评企业。

7.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核有发生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件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受到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累计罚款超过50万元的参评企业。

8.县金融办负责提供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和辅导报会企业名单。

9.交通部门提供港口码头相关企业综合管理得分。

10.各镇（街道）根据本《实施意见》评价范围，组织企业填报《基础信息采集表》负责做好企业数据核实工作，以及其他需要的推进工作。

（二）评价核算

原则上每年完成一次服务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审定同意后进行公示。

（三）备案公布

综合评价结果报经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可对外公布。

七、结果应用

根据省市相关要求，对参评的服务企业的综合评价结果，在土地、财政、金融等方面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执行差别化政策，并实施结果运用。

（一）A类企业

1.优先进行项目核准备案，优先保障用地需求和申报重点产业项目。

2.优先保证用电、用水和新增用能需求。

3.重点保障信贷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在企业评级、贷款授信和利率优惠中给予优先支持，在出口信用保险政策享受方面给予倾斜。

4.优先申报国家、省政策扶持项目及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奖、“品字标”企业、驰名商标。

5.优先推荐企业及其负责人参加各级各类先进评选，以及政府组织的学习培训、考察、招商引资等活动。

（二）B类企业

优先保证用电、用水和新增用能需求。

（三）C类企业

按80%额度享受财政奖励优惠政策。

（四）D类企业

1.不享受财政奖励优惠政策。

2.鼓励D类企业与A类企业依法兼并重组，或主动关停退出。

3.港口码头承租企业列入D类的企业予以两年整改期；整改后仍列入D类，以多种形式依法引导有序退出。

（五）其他说明

1.本《实施意见》的结果运用适用于《关于印发海盐县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盐政办发〔2022〕13号）、《关于印发促进海盐县开放型经济稳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盐政办发〔2023〕12号）、《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

县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盐政办发〔2023〕25号)。其他条线财政奖励政策是否参照执行,由各条线在管理办法中明确;办法中未明确的,可不参照执行。

2.未参评企业,享受相关财政政策时参照C类企业(经企业自主申请,可参与评价)。

八、动态管理

根据企业每年综合评价结果,对A、B、C、D四类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按照企业上一年度数据进行评价,并按评价得分进行调整分类。

在执行差别化政策期间,企业上规(限)纳统则暂停执行原C、D类的差别化政策,直至新一轮评价结果公布;企业效益明显提升,符合否优否决条款之⑥项排除条件的,经企业申请,镇(街道)同意并经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后,可调整企业差别化政策。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研究协调深化全县服务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的相关事项,并抓好政策协调和年度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成员及其他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

(二)明确责任分工。县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负责全县服务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综合评价指标内容与政策,做好数据统计、报送、核查等工作。

(三)做好基础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分别建好服务业企业评价要素台账,并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加

强数据统计工作，确保数据准确无误，做到企业评价工作公正、公平、公开。

十、其他

（一）相关评价指标的取数口径详见附件。

（二）本意见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海盐县开展服务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盐服领〔2022〕1 号）同时废止。

附件：相关指标说明

一、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是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

二、税收实际贡献（单位：万元）

税收实际贡献指纳税人上年度实际入库的税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含滞纳金和稽查罚款。其中增值税=增值税直接净入库税收+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发生的“免抵”税额（含应调未调部分）。统计口径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内纳税人通过自行申报（含自查补交）实际缴纳的相关税费。

三、自有土地企业

自有土地企业是指自然资源部门登记土地使用权面积超过666.67 m²（1亩）或在自有土地的基础上有租用土地面积的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无已登记用地但实际承租土地且符合评价范围的企业（若企业能提供租赁协议），仍需单独作为自有土地企业进行评价。以及自有3亩及以上的规模（限额）以下企业。

实际用地面积（单位：亩）：是指以依法取得为前提、实际占用为原则，且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土地面积。实际用地面积=已登记用地面积+承租用地面积-约定建设期面积-出租给金融、公共及公益类企业面积。其中：

（一）已登记用地面积：是指企业经自然资源部门登记的土

地面积；

（二）承租用地面积：是指自有土地企业在自有土地基础上另行依法租赁取得的实际用地面积；

（三）经批准的项目新增土地面积在3年建设期、2年过渡期内的面积；出租给金融、公共服务以及公益类企业的面积；可不计入参评企业实际用地面积。

四、非自有土地企业

非自有土地企业一般指“楼内企业”，包括自然资源部门登记土地使用权面积低于666.67 m²（1亩）和实际使用、共用或租用建筑面积（房产）的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出租方不限，含个人、企业、单位、园区等。

五、亩均税收（单位：万元/亩）

亩均税收=税收实际贡献/实际用地面积

六、亩均营业收入（单位：万元/亩）

亩均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实际用地面积

七、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单位：%）

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企业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企业研发费用指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

八、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单位：件）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是指企业拥有经国家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九、出口总额（单位：万美元）

指一定时期内向境外出口商品的总金额。统计时间：出口货物按海关结关日期进行统计，统计年度为自然年（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